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委任董事

程衛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鄭焜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

程衛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程衛紅女士，56歲，為天津開利星空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中國平行進口汽車之資源整合及策略籌劃的業務。程女士曾擔任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Auto Logistics Inc.（中國汽車物流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止。程女士在中國汽車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程女士之委任期為固定三年，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程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程女士被視為於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00,243,7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個由程女士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除所披露者外，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

何關係。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程女士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鄺焜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鄺焜堂先生，52歲，目前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之公司。鄺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會計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任職，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鄺先生曾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鄺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鄺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鄺先生之委任期為固定三年，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鄺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鄺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鄺先生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程女士及鄺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